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517號

債權人 久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敏
債務人 崑洋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戴村池

一、(一)債務人崑洋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戴村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債務人崑洋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零叁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債務人崑洋營造有限公司、戴村池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麗卿